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316	前端申购费率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除首个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的方式,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个工作日开放一次赎回(含赎回),首个分级运作周期前4个月不开启惠利A份额的申购,第4个月不开启惠利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公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申购/赎回最低金额	2014年11月20日	申购/赎回最低金额
下次申购/赎回最低金额	100元/100元	下次申购/赎回最低金额
赎回费率	0.0017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0.0018	赎回费率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和赎回(第4次开放期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前3个月惠利A份额的申购期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期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后的一个工作日,该惠利A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4个月惠利A份额的开放日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该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B份额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和赎回(第4次开放期不开放),开放日为惠利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但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4个月惠利B份额的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惠利B份额的开放日与惠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同一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惠利A的第2个申购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1日,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0日,惠利B的第2个申购、赎回开放日为2014年11月20日。此次惠利A及惠利B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利A通过代销机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本公司直销网站的单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惠利B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站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利B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惠利B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万元<=M<300 万元	0.5%
300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惠利A份额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惠利B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4 首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B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与确认;首次开放日,如果对惠利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利B份额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份额的余额大于惠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则惠利A份额的

申购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并按惠利A的份额余额等于惠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之七的原则,对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人。
在申购开放日,如果对惠利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利B份额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份额的余额小于惠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则惠利A份额进入申购开放日,并对惠利A份额分为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处理:

(1)在对惠利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等于惠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之七,则惠利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在对惠利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惠利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二之七,则对惠利A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在确认后惠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利B份额余额的范围内,予以确认,超出部分予以赎回处理。
(4)对于惠利B份额的首个保本周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惠利B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在惠利B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的惠利B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利A份额或惠利B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利A份额或惠利B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惠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利B份额的首个保本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惠利B份额的赎回费率为2.0%;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惠利B份额的赎回费率为1%;持有三个开放周期的,惠利B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四个开放周期的,惠利B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对于认购或申购并持有到期的惠利B份额,赎回费率为0,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5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惠利A的赎回价格以惠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惠利B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首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A及惠利B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对于惠利B份额的首个保本周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惠利B份额适用保本条款;在惠利B份额开放申购赎回后,投资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惠利B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国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2)中国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李曼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开放日,如果惠利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利B份额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份额和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惠利A的第2个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1日,第2个赎回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0日,惠利B的第2个申购、赎回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0日,惠利B的第2个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www.zhfund.com)《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利A份额和惠利B份额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或)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月开放期不开放惠利A份额的申购,第4个月开放日不开放惠利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日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均不作价,本基金在除惠利A份额约定收益外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利B份额享有,亏损由惠利B份额的资产净值承担。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A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惠利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前3个月惠利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与第4个月惠利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同一工作日。
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利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B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惠利B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工作日,若惠利B份额发生保本偿付,则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惠利A份额采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于每个申购开放日(或)首个申购开放日(或)首个赎回开放日)前发布一次公告,本基金的惠利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1.8%,该收益率为惠利A份额按天计算的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利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差(1.8%)
(5)有关惠利A及惠利B首次开放日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7)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惠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
惠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利A的折后比例=折算前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利A折后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利A的份额数×惠利A的折后比例
惠利A折后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惠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关于中海医药健康产业 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间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官方淘宝店认购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087,以下简称“中海医药混合A”)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087,以下简称“中海医药混合A”)。
2.适用渠道:
网上直销系统和官方淘宝店认购中海医药混合A有效。
二、优惠费率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中海医药混合A,认购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标准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M<100 元	1.2%	0.60%
100元<=M<300 元	0.80%	0.60%
300元<=M<500 元	0.40%	0.40%
M>=500 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认购中海医药混合A,认购优惠费率如下: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中海医药混合A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及官方淘宝店认购费率。
2.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惠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于每个申购开放日(或)首个申购开放日(或)首个赎回开放日)前发布一次公告,本基金的惠利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1.8%,该收益率为惠利A份额按天计算的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利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差(1.8%)
(5)有关惠利A及惠利B首次开放日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7)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惠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于每个申购开放日(或)首个申购开放日(或)首个赎回开放日)前发布一次公告,本基金的惠利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1.8%,该收益率为惠利A份额按天计算的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利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差(1.8%)
(5)有关惠利A及惠利B首次开放日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7)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之惠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于每个申购开放日(或)首个申购开放日(或)首个赎回开放日)前发布一次公告,本基金的惠利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1.8%,该收益率为惠利A份额按天计算的6个月的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一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利A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利差(1.8%)
(5)有关惠利A及惠利B首次开放日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见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7)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22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 2014-04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龙三号中天黄海大酒店南通分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铁铮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9
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664800
占公司总股本股份的比例(%) 25.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2
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349730
占公司总股本股份的比例(%) 20.1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7
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316080
占公司总股本股份的比例(%) 5.0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位董事、监事会2位监事、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列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4-03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4.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代理人;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双休日除外)
3. 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传真:(0571-87974000)(真传后再来电确定)
五、其他事项
1. 参会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参与网络投票的登录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3.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邮编: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4-03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4.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代理人;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 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双休日除外)
3. 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传真:(0571-87974000)(真传后再来电确定)
五、其他事项
1. 参会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 参与网络投票的登录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3.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
邮编:310013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11月7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关于增加自拟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资金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闲置资金增加增加两亿元,即由人民币八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亿元,并不得用于股票二级市场;同意增加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理财相关的投资行为,任一时点投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十亿(含)以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 2014-0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接到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车毓先先生通知,车毓先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045,2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8,045,2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6,033,9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11,300股,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3.30%)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称的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1月6日。
待回购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质股东为:姜大策。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出质股东车毓先生行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车毓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04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其中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而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045,2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曹积生先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曹积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质押给安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0日,本次业务已由安信证券于2014年11月10日办理了有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积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492,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9%),曹积生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58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0%。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11月7日书面及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关于增加自拟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资金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闲置资金增加增加两亿元,即由人民币八亿元增加至人民币十亿元,并不得用于股票二级市场;同意增加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理财相关的投资行为,任一时点投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十亿(含)以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广州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